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分節。

實施計劃

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 基準及假設」分節所述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此等基準及假設性質上受眾多不確定性及無法預測的因素影響，特別是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的風險因素。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及擴大客戶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及香港書展，通過設立攤位及／或刊登廣告及／或分發宣傳傳單，提升於國際出版商之間的品牌知名度參加中國秋季廣交會，通過設立攤位及／或刊登廣告及／或分發宣傳傳單，向消費品製造商推廣包裝印刷業務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升級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購(i)一套全自動平裝書印後設備，(ii)一套五色印刷機及(iii)與印後操作相關的各種配套設備，如裝版機、配頁機及模切機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及擴大客戶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招聘四至五名銷售及客戶服務員工，以於中國進行銷售推廣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 參加英國倫敦書展、意大利博洛尼亞兒童書展及美國書展，通過設立攤位及／或刊登廣告及／或分發宣傳傳單，提升於國際出版商之間的品牌知名度
- 參加中國春季廣交會、中國國際彩盒展、華南國際印刷工業展覽會及香港國際印刷及包裝展，通過設立攤位及／或刊登廣告及／或分發宣傳傳單，向消費品製造商推廣包裝印刷業務

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加強銷售及
市場推廣力度以及
擴大客戶群

- 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及香港書展，通過設立攤位及／或刊登廣告及／或分發宣傳傳單，提升於國際出版商之間的品牌知名度
- 參加中國秋季廣交會，通過設立攤位及／或刊登廣告及／或分發宣傳傳單，向消費品製造商推廣包裝印刷業務

升級生產設備
以提升生產效率

- 採購與印後操作相關的各種配套設備，如裝版機、配頁機及模切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 力度以及擴大客戶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四至五名額外銷售及客戶服務員工，以進一步發展中國銷售• 參加英國倫敦書展、意大利博洛尼亞兒童書展及美國書展，通過設立攤位及／或刊登廣告及／或分發宣傳傳單，提升於國際出版商之間的品牌知名度• 參加中國春季廣交會、中國國際彩盒展、華南國際印刷工業展覽會及香港國際印刷及包裝展，通過設立攤位及／或刊登廣告及／或分發宣傳傳單，向消費品製造商推廣包裝印刷業務
升級生產設備以提升 生產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與印後操作相關的各種配套設備，如裝版機、配頁機及模切機

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

未來計劃	實施計劃
升級生產設備 以提升生產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一套五色印刷機
加強銷售及 市場推廣力度以及 擴大客戶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及香港書展，通過設立攤位及／或刊登廣告及／或分發宣傳傳單，提升於國際出版商之間的品牌知名度• 參加中國秋季廣交會，通過設立攤位及／或刊登廣告及／或分發宣傳傳單，向消費品製造商推廣包裝印刷業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假設

董事設定的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不會有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規例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業務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重要員工；
-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能夠按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亦將可在並無在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 不會出現將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難、天災、政治動蕩或其他情況；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按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將約為41.5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35%或約14.5百萬港元，將用於就升級生產設備採購機器，以提升自動化水平及生產效率。我們擬購置兩套新五色印刷機以替換現有印刷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產能」分節；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30%或約12.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按實際利率依次償還：(i)來自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按實際利率5%計息的兩項定期貸款合共約2.2百萬港元；及(ii)來自獨立第三方河源市財利實業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剩餘本金約20.0百萬港元且按實際利率3.91%計息的部分貸款；
-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15%或約6.2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及擴大客戶群；
- (i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10%或約4.2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投資及收購。經計及我們自身的業務規模，我們當前目標鎖定於美國及歐洲擁有穩固客源且規模相對較小的印刷廠或書商，以進一步提升於該等市場的穩固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因此無法確定單獨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是否足以為該等投資及／或收購撥資。儘管如此，倘存在任何差額，我們可透過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例如租購及銀行借款，如適用)撥付相關差額，如有必要，亦可能考慮調整投資或收購計劃；及
- (v)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10%或約4.1百萬港元，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自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三個 年度不時 千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總計概約%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升級生產設備以提升 生產效率.....	—	10,000	1,000	1,000	2,500	—	35%
償還貸款.....	—	12,500	—	—	—	—	30%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以及擴大客戶群.....	1,240	1,240	1,240	1,240	1,240	—	15%
潛在投資及收購.....	—	—	—	—	—	4,200	10%
額外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	—	—	—	4,100	10%
總計.....	1,240	23,740	2,240	2,240	3,740	8,300	100%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足以用於開展上述實施計劃。倘出現任何差額，我們或在必要時考慮調整實施計劃，及／或於合適時通過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手段為相關差額撥資。尤其是，就升級生產設備而言，倘獲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上述實施計劃，我們或調整購置新設備的計劃及／或調整我們將購置新設備的類型及數目，或於合適時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為購置設備撥資。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差額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未來計劃及／或所用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知會公眾。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46.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36.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0.2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將按比例減少擬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於適當時候以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資金就有關差額撥資。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超過0.26港元，本集團將按上述相同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本集團實施本節「一 實施計劃」分節所載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客戶需求改變及市況出現變化等多種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一 實施計劃」分節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將資金存入香港的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直至落實有關業務計劃為止。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上市的理由

以下為我們尋求上市的主要目的：

- 通過於上市時及日後的籌集資金機會，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提升我們為日後增長獲取資金的能力。這對我們持續改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水平以及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尤為重要。此外，董事曾考慮使用銀行債務融資為日後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然而，銀行貸款利率預期於日後持續攀升，而本集團將受高息成本影響。另一方面，我們擬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董事認為，通過股份發售融資可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提高我們的財務槓桿比率；
-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知名度及市場地位，以贏取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即國際出版商及書商）因其聲譽及上市地位，傾向於與已上市的業務夥伴合作。通過上市，我們可提升企業形象及地位，並向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障及信心，進而在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開拓新商機時，擁有更高議價能力。此外，更好的企業形象能夠讓我們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通過遵守我們認為可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營運制度及風險管理的嚴格披露標準，提高營運效率及企業管治；及
- 提升僱員積極性及承擔。人力資源及人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尤其重要，成為一間上市公司有助吸引、招聘及挽留寶貴管理人員、僱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以提供額外激勵。因此，我們亦已為僱員制定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有關該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4. 購股權計劃」一節。